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與法人團體相關，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利基集團」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及其附屬公司，是在香港從事建築、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公司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文件中指New Brilliance及徐繼光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該疫情爆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確認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由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富比資本」或「保薦人」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我們」或「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其中若干或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指	[編纂]
「內部控制顧問」	指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益普索」	指	Ipsos Asia Limited，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益普索就香港的土木工程行業（尤其是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之市場及競爭格局所編製之行業報告，其摘要於本文件披露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為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on Brave」	指	Lion Brav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遠志」	指	遠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徐繼光先生」	指	徐繼光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徐子揚先生與徐慧揚女士的父親以及徐英賢先生之叔父
「徐子揚先生」	指	徐子揚先生，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之子、徐慧揚女士之胞弟以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兄
「徐慧揚女士」	指	徐慧揚女士，為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之女、徐子揚先生之胞姐以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姐
「黃女士」	指	黃焯玫女士，為徐繼光先生的配偶、徐子揚先生與徐慧揚女士的母親以及徐英賢先生之孀母
「New Brilliance」	指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所述中國地域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廢除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顯豐土木工程」	指	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顯豐工程」	指	顯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 [編纂] 」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耀柏」	指	耀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時創」	指	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

-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本文件中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反之亦然。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於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不可兌換。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任何表格內的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不符之處皆由四捨五入所致。因此，部分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